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指导目录(第一批)

**1** 法治宣传教育类

1.1 法治讲座

1.2 法律知识竞赛

1.3 以案释法

1.4 微博微信平台法治宣传

1.5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6 法治文化宣传产品

1.7 法治宣传演出活动

1.8 法治文创平台

1.9 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2** 法律援助类

2.1 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2.2 刑事辩护法律援助

2.3 刑事案件代理法律援助

2.4 行政案件法律援助

2.5 公证法律援助

2.6 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2.7 申诉案件法律援助

**3**  调解类

**3.1 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

3.1.1 劳动纠纷调解

3.1.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3.1.3 医疗纠纷调解

3.1.4金融消费纠纷调解

3.1.5旅游纠纷调解

3.1.6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3.1.7保险纠纷调解

3.1.8商会纠纷调解

**3.2 其他纠纷人民调解**

**3.3 律师调解**

**4** 法律顾问类

4.1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4.2 村（社区）法律顾问

4.3 商会法律顾问

**5**  法律咨询、代书类

5.1 现场法律咨询

5.2 12348法律服务热线

5.3 公共法律服务网上法律咨询

5.4 移动终端平台法律咨询

5.5 法律文书代拟

**6** 社会管理服务类

**6.1 信访事项服务**

6.1.1 信访场所的法律咨询信访接待

6.1.2 律师随同党政领导接访

6.1.3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和化解

**6.2 法律风险评估**

**6.3 法规规章起草和论证**

6.3.1 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起草和论证

6.3.2 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和论证

**6.4 公益诉讼**

**7**  其他公益类服务项目

**7.1 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

7.1.1 老年人权益维护

7.1.2 妇女权益维护

7.1.3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7.1.4 职工维权帮扶

7.1.5 农民工权益维护

**7.2 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服务**

7.2.1 企业走访

7.2.2 企业“法律体检”

7.2.3 法律政策宣讲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7.3 老年人遗嘱公证**

**产品编号：nbsfj-1.1**

**法治讲座**

1. 产品名称：法治讲座

2. 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 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 服务对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

5. 提供主体：各普法讲师团

6.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知识宣讲

7. 服务流程：

普法办组建普法讲师团

需求单位向相关普法办提出申请

相关普法办联系授课老师，安排授课事宜

根据授课计划开展活动

遇到特殊情况，调整授课老师或另行安排授课

完成授课后形成授课纪录，将授课老师的授课情况、满意度一并反馈相应普法办

**产品编号：nbsfj-1.2**

**法律知识竞赛**

1. 产品名称：法律知识竞赛

2. 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 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 提供主体：普法办

6. 服务内容：围绕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新制定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依托网站、微信等，开展法律知识竞赛。

7. 服务流程：

普法办围绕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新制定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确定知识竞赛内容、规则、奖励措施等

普法办委托相关专家出题

在网上、微信等开展知识竞赛

竞赛结束后，根据竞赛规则，及时兑现奖励措施

**产品编号：nbsfj-1.3**

**以案释法**

1.产品名称：以案释法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市场主体

5.提供主体：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等法律工作者

６.服务内容：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结合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开展释法说理式法治宣传教育。

７.服务流程：

|  |
| --- |
| 建立“以案释法”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聘请法学教师、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建“以案释法”专家团队，多途径、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

利用“以案释法”发布平台发布典型案例

利用普法“两微一端”开展以案释法

在电视栏目和纸质媒体上开设“以案释法”专栏

**产品编号：nbsfj-1.4**

**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法治宣传**

1.产品名称：普法微博、微信法治宣传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市场主体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民生热点问题，及时推送法律法规、法治动态、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等。

7. 服务流程：

普法办开通实名认证的普法双微平台

服务对象关注普法双微平台

双微平台

进入服务平台

阅读相关法治主题推文，参与线上法

治宣传活动，获取法治宣传服务

**产品编号：nbsfj-1.5**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产品名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向公民免费提供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供公民参观学习。

7. 服务流程：

普法办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接受参观对象参观预约或直接参观

进入服务平台

根据预约安排参观对象参观

**产品编号：nbsfj-1.6**

**法治文化宣传产品**

1.产品名称：法治宣传音视频、漫画、图书作品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

（1）提供法治动漫、H5、微电影、短视频、公益广告等视听宣传品；

（2）提供法治漫画书、挂图、画册等实体类法治宣传品；

（3）其他法治文化宣传作品。

７.服务流程：

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开展策划、创作、传播创作

积极运用法治文创联盟平台开展宣传品策划、创作

普法机关根据“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围绕党委政务中心工作

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的实际需求，创作公益性法治文化宣传品

通过各类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以及普法微博、微信、头条号等平台和载体进行发布，送法到身边。

邀请文创企业、广电影视单位、出版机构、普法办、政府机关、专家学者加入联盟平台，由供需双方通过联盟平台完成法治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产品编号：nbsfj-1.7**

**法治宣传演出活动**

1.产品名称：法治宣传演出活动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

（1）策划全市巡回法治宣传或者演出活动；

（2）组织协调法治宣传演出节目。

7.服务流程：

做好全市巡回法治宣传活动

（演出）安排

普法机关根据“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群众法治

文化生活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演出活动

普法办与文化、广电等宣传机构相关活动节目组接洽，确定活动方案、地点，准备法治节目和宣传品，送法到基层。

**产品编号：nbsfj-1.8**

**法治文创平台**

1.产品名称：“互联网+”法治文创联盟合作平台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搭建全市“互联网+”法治文创联盟合作平台。

7.服务流程：

做好“互联网+”法治文创联盟平台运行维护

市普法办根据“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的

实际需求，搭建全市“互联网+”法治文创联盟合作平台

邀请文创企业、广电新闻单位、出版机构、影视动漫企业、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加入联盟平台，由供需双方通过联盟平台完成法治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产品编号：nbsfj-1.9**

**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1.产品名称：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2.产品类别：法治宣传教育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普法办

6.服务内容：

（1）组织开展“我们一起学宪法”网络学法用法活动；

（2）其他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7.服务流程：

市普法办根据“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的

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我们一起学宪法”等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在国家宪法日期间开展“我们一起学宪法”等网络法治文化活动

与甬派、宁波发布、中国宁波网、东方热线、平安宁波、新浪宁波等互联网公司和新媒体平台合作，通过制作H5产品、知识竞赛等活动，在互联网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产品编号：nbsfj-2.1**

**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民事案件法律援助

2.产品类别：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特殊案件的当事人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受援人提供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损害赔偿、讨薪等民事案件诉讼（一审、二审）或非诉讼代理服务，包括代拟法律文书、诉讼代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代理、仲裁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等。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首问责任制

接待

接受公检法等机关通知援助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受理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指派（律师）

承办（律师）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审批

结案归档

**产品编号：nbsfj-2.2**

**刑事辩护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刑事辩护法律援助

2.产品类型：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刑事案件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5.提供主体：律师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包括代拟法律文书、申请改变强制措施、向办案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出庭（一、二审）辩护等。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首问责任制

接待

接受公检法等机关通知援助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受理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指派（律师）

承办（律师）

结案归档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审批

**产品编号：nbsfj-2.3**

**刑事案件代理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刑事案件代理法律援助

2.产品类型：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公诉案件中经济困难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中经济困难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5.提供主体：律师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包括代拟法律文书、向办案机关提出法律意见、代理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出庭应诉等。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首问责任制

接待

接受公检法等机关通知援助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受理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指派（律师）

承办（律师）

结案归档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审批

**产品编号：nbsfj-2.4**

**行政案件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行政案件法律援助

2.产品类型：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包括代拟法律文书、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一、二审)、出庭应诉等。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首问责任制

接待

接受公检法等机关通知援助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受理

结案归档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指派（律师等）

承办（律师等）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审批

**产品编号：nbsfj-2.5**

**公证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公证法律援助

2．产品类型：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

5．提供主体：公证机构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公证机构为受援人办理具体公证事项。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审批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受理

首问责任制

接待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结案归档

承办（公证员）

指派（公证处）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产品编号：nbsfj-2.6**

**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1. 产品名称：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2. 产品类型：法律援助类
3. 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
5. 提供主体：司法鉴定机构
6. 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司法鉴定机构为受援人提供法医

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1. 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2. 服务流程：

审批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受理

首问责任制

接待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结案归档

承办（鉴定人）

指派（鉴定机构）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产品编号：nbsfj-2.7**

**申诉案件法律援助**

1.产品名称：申诉案件法律援助

2.产品类别：法律援助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受援人提供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的再审代理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起再审程序、提请人民检察院抗诉、参与庭审等。

7.服务标准：《法律援助服务规范》（DB33/T 2021-2017

8.服务流程：

首问责任制

接待

申请援助材料不符合要求

申请援助材料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

受理

不予法律援助

给予法律援助

审批

告知理由及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做好相关引导工作

结案归档

指派（律师等）

承办（律师等）

**产品编号：nbsfj-3.1.1**

**劳动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劳动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劳动争议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劳动争议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７.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拟定调解方案案

回访

选定调解主持人

调查核实情况

告知权利义务

双方陈述

进行调解

达成协议

引导司法确认

**产品编号：nbsfj-3.1.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产品编号：nbsfj-3.1.3**

**医疗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医疗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医疗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宁波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县（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产品编号：nbsfj-3.1.4**

**金融消费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金融消费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金融消费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派驻区县（市）人民调解工作室

6.服务内容：根据金融消费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回访

选定调解主持人

调查核实情况

拟定调解方案案

告知权利义务

双方陈述

进行调解

达成协议

引导司法确认

**产品编号：nbsfj-3.1.5**

**旅游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旅游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旅游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县（市）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旅游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纠纷受理

实施调解

协议履行

调解准备

选定调解主持人

调查核实情况

拟定调解方案案

告知权利义务

双方陈述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回

访

**产品编号：nbsfj-3.1.6**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宁波市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产品编号：nbsfj-3.1.7**

**保险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保险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保险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宁波市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

6.服务内容：根据保险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产品编号：nbsfj-3.1.8**

**商会纠纷调解**

1.产品名称：商会纠纷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商会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商会纠纷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纠纷受理

**产品编号：nbsfj-3.2**

**其他纠纷人民调解**

1.产品名称：其他纠纷人民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其他纠纷当事人

5.提供主体：区县（市）、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6.服务内容：根据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生产经营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等双方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组织安排人民调解员，就纠纷事项进行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开展法律政策的宣传和讲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7.服务流程：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现场解答

提出申请

纠纷受理

回访

引导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

进行调解

双方陈述

告知权利义务

拟定调解方案案

调查核实情况

选定调解主持人

协议履行

实施调解

调解准备

**产品编号：nbsfj-3.3**

**律师调解**

1.产品名称：律师调解

2.产品类别：调解类

3.购买方式：政府补贴

4.服务对象：全市各民商事纠纷当事人（除例外情形）

5.提供主体：律师调解员

6.服务内容：

受人民法院委托、委派，对于适合律师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委派，对寻求调解的当事人案件进行调解；对政府部门移送的案件进行调解；在接受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根据当事人申请对案件进行调解。

7.服务流程：

案件来源

当事人申请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委派

政府部门移送

法院委派、委托

审核登记：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

审批：确认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安排律师调解员

组织调解：记载当事人证据材料、争议事项、

调解情况、送达地址确认书等

调解结果

终止调解：当事人不同意调解、调解期限届满或发现虚假诉讼等情形

当事人申请调解：出具《律师调解书》

法院委派调解：出具《律师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要求法院调解书的，法院立案审查后出具调解书

法院委托调解：调解协议移交法院，法院出具调解书

行政机关移送调解：出具《律师调解书》，结果及时告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者政府部门

结案归档移交：填写《律师调解案件结案表》，整理案卷材料并根据案件来源移交

**产品编号：nbsfj-4.1**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1.产品名称：党委政府法律顾问

2.产品类别：法律顾问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

4.服务对象：两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党政机关等聘请担任法律顾问，主要提供下列服务：

（1）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民生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2）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6）参与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以及重大课题调研；（7）接受党政机关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8）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法治实践，协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9）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7.服务流程

党政机关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

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律师事务所、律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按照计划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按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重大民生项目等提供法律意见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授课及课题调研；根据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法治宣教、法治实践以及其他规定（约定）的职责；

形成书面记录，根据需要提交书面意见

年度总结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

**产品编号：nbsfj-4.2**

**村（社区）法律顾问**

1.产品名称：村（社区）法律顾问

2.产品类别：法律顾问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不包括村、社区自行聘请的有偿法律顾问服务）

4.服务对象：村（社区）组织及村（居）民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

（1）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根据村（社区）实际需求，定期在村（社区）举办法制讲座等活动；

（3）协助开展调解工作，根据村（社区）的实际需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4）协助起草或审核村（社区）的规章制度、合同和法律文书，参与村（社区）重大项目的谈判，就村（社区）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提高村（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5）帮助困难村（居）民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6）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e服务微信群”，提供掌上法律服务。

7.服务流程：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和法律需求，组织、选派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接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

村（社区）与律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与签约村（社区）商定顾问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帮助困难居民获得法律援助

协助开展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律讲座等活动

参与法治宣传，举办法律讲座

协助社区办理法律事务

起草、审核合同，就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留存文本

日常工作中一般问题的咨询服务

现场解答并记录台账

微信法治宣传，即时咨询解答，简单矛盾化解，法律援助指引，收集法律需求

建立“e服务微信群”并负责微信群的管理

告知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途径，并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协助开展调解工作

参与社区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并制作台账

整理总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向村（社区）提出顾问意见建议，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

司法行政机关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规定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产品编号：nbsfj-4.3**

**商会法律顾问**

1.产品名称：商会法律顾问

2.产品类别：法律顾问类

3.购买方式：商会购买+公益

4.服务对象：全市商会和异地浙江商会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

（1）商会发起、设立、报批过程中法律文书的起草、登记等法律事务；制订章程和规范性文件，对商会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进行法律审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2）对商会依法履行职能、完善治理结构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商会合法权益；

（3）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资料，为商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

（4）对以商会为法律主体参与的重大民事、经济行为进行法律评估，为商会活动风险防范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5）起草、审查商会的各类合同、经济项目和重要法律文书；

（6）代理商会参加诉讼、仲裁和谈判；

（7）调解涉及商会的重大纠纷，协助处理涉及商会的信访、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8）在商会组织下，为商会及会员单位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讲座和法制宣传，经商会会员单位同意，对会员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法律体检”；

（9）根据商会要求，调解商会会员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

（10）协商确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7.服务流程：

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组织、引导商会组织与法律服务机构对接，统筹推进商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商会法律顾问的工作机制和管理、考核、评比等各项制度

行业商会、基层商会、异地商会根据工作需要，与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协商，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鼓励有偿服务模式）

法律顾问依规定或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程制度文书等起草审查

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提供法律法规资料和论证

对商会活动进行法律评估

审查合同、项目等

代理商会诉讼、仲裁、谈判

处理商会纠纷、信访等事务

法律培训、讲座、宣传

商会会员“法律体检”

调解商会会员间争议纠纷

约定的其他顾问服务

顾问工作情况整理、总结后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

**产品编号：nbsfj-5.1**

**现场法律咨询**

1.产品名称：现场法律咨询

2.产品类别：法律咨询、代书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和其他工作人员

6.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法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现场提出需求或问题，值班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工作人员接待，对属于法律问题的提供法律咨询、指引和建议。

7. 服务流程：

服务对象在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提出咨询请求

值班人员接待并审查是否属于法律咨询

是否

引导至相关部门或告知其他途径

提供需要的有偿法律服务信息

答复或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属于法律援助范围,指引申请援助

**产品编号：nbsfj-5.2**

**12348法律服务热线**

1.产品名称：12348法律服务热线

2.产品类别：法律咨询、代书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在线值班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6.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拨打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提出需求或问题，接听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工作人员接待，对属于法律问题的提供法律咨询、指引或法律意见建议。

7. 服务流程：

服务对象拨打12348热线提出咨询请求

接听人员接待并了解是否属于法律咨询

是否

答复或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告知其他咨询或救济途径

**产品编号：nbsfj-5.3**

**公共法律服务网上法律咨询**

1.产品名称：公共法律服务网上法律咨询

2.产品类别：法律咨询、代书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网上值班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6.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登录公共法律服务网站或进入网上服务窗口,提出需求或问题，在线值班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工作人员接待，对属于法律问题的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

7. 服务流程：

服务对象登录公共法律服务网站的服务窗口提出咨询请求

在线值班人员接待并了解是否属于法律咨询

是 否

答复或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告知其他咨询或救济途径

**产品编号：nbsfj-5.4**

**移动终端平台法律咨询**

1.产品名称：移动终端平台法律咨询

2.产品类别：法律咨询、代书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5.提供主体：平台入库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司法鉴定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6.服务内容：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移动终端平台，由入库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手机等设备，了解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并提出法律需求和法律问题，由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工作人员答复或提出意见建议。

7. 服务流程：

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组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移动终端平台

服务对象志愿入库，进入服务平台

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就需要咨询的事项和问题进行交流，给予答复或意见建议

**产品编号：nbsfj-5.5**

**代拟法律文书**

1.产品名称：代拟法律文书

2.产品类别：法律咨询、代书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经济困难的公民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

6.服务内容：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困难群众的申请，为困难群众代拟法律文书。

7.服务流程：

服务对象提出代拟法律文书的申请

法律服务工作者审核是否可提供

是 否

代为拟订法律文书

给予解释或告知其他解决途径

**产品编号：nbsfj-6.1.1**

**信访场所的法律咨询信访接待**

1.产品名称：信访场所的法律咨询信访接待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到信访部门或窗口寻求信访法律咨询的城乡居民

（信访人）

5.提供主体：信访值班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

6.服务内容：

（1）接待当事人，听取其信访法律咨询问题；

（2）根据信访人陈述和提交的材料等，对其信访事项从法律角度进行评析，进行释法疏导；

（3）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申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依法提出意见建议；

（4）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救助规定的，协助其进行救助申请。

７.服务流程：

律师通过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选派，或者与信访部门签订合同到信访部门确定的信访接待场所（窗口）值班接待

接待来访人员，听取其信访诉求，分析整理信访资料

解答信访人法律咨询

对信访案件进行评析，做好释法疏导

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申诉

符合法律援助或救助规定的，协助其进行援助、救助申请

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依法提出意见建议

调解机构受理化解

反馈相关部门

制作来访人法律咨询接待记录

**产品编号：nbsfj-6.1.2**

**律师随同党政领导接访**

1.产品名称：律师随同党政领导接访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党政领导接访对象

5.提供主体：随同接访的律师

6.服务内容：领导接访（下访）时随行，现场解答涉法问题;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者对相关解决方案的合法性进行提示，提出相关法律建议。

7．服务流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按要求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名单

相关部门通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通报领导接访安排，提出随同律师数量、专业等具体要求

领导接访（下访）时律师随行

现场解答涉法问题

提出问题解决办法

对解决方案合法性提示或提出意见建议

**产品编号：nbsfj-6.1.3**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和化解**

1.产品名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和化解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涉法涉诉信访人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

6.服务内容：依托驻各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值班律师，向涉法涉诉信访群众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受政法机关委托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估和化解；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全程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办理。

7.服务流程：

接受政法机关或法律援助中心委托、指派，受理信访接待，了解涉法涉诉案件情况

对涉法涉诉信访人进行释法劝导

向涉法涉诉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独立提出案件处理的法律意见建议

其他部门处理

调解机构受理化解

司法机关处理

息访罢诉或服务终结

**产品编号：nbsfj-6.2**

**法律风险评估**

1.产品名称：法律风险评估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党政机关

5.提供主体：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党政机关委托，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环境治理等评估项目，进行法律上分析、调查、评估，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和应对计划或相关意见建议；根据委托方要求参与风险解决或者风险控制管理服务。

7.服务流程：

服务购买方提出法律风险评估需求和目标

法律服务机构根据购买方需求目标推选或者确定律师团队（服务主体）

购买方向服务方提供法律风险评估的必需材料

参与风险解决或风险控制管理服务

提供法律风险应对计划或意见建议

进行法律风险分析评估

可就法律风险评估项目展开调查

律师制定法律风险评估预案

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反馈购买方

**产品编号：nbsfj-6.3.1**

**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起草和论证**

1.产品名称：地方性法规立法调研、起草和论证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立法机关

5.提供主体：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6.服务内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立法机关委托，对地方性立法进行调研；承担地方性法规制订、修订的课题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立法评估等。

7.服务流程

委托的立法机关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建立委托服务关系

对地方性立法进行前期调研，或者承担地方性法规制订、修订的课题研究

起草地方性法规的制订、修订草案或者建议稿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意见建议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一段时间内的立法评估

**产品编号：nbsfj-6.3.2**

**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和论证**

1.产品名称：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调研、起草和论证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两级政府和政府部门

5.提供主体：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6.服务内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委托，承担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课题研究、调研、起草、修订；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意见建议。

7.服务流程：

委托的政府、政府部门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建立委托服务关系

承担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修订的课题研究

起草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稿

对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产品编号：nbsfj-6.4**

**公益诉讼**

1.产品名称：公益诉讼

2.产品类别：社会管理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自愿众筹

4.服务对象：城乡居民、社会组织

5.提供主体：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6.服务内容：作为公益诉讼发起人，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对象委托，分析论证具体诉求、证据等，审查是否符合公益诉讼条件；对依法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参与或者代理公益诉讼案件。

7．服务流程：

作为公益诉讼发起人，承担相关诉讼准备工作

接受服务对象委托，分析论证诉求、证据和适用法律等，审查是否符合公益诉讼条件

是 否

告知其他救济渠道

代理提起公益诉讼

代理公益诉讼的应诉或者调解

**产品编号：nbsfj-7.1.1**

**老年人权益维护**

1.产品名称：老年人权益维护

2.产品类别：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老龄居民、养老机构

5.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1）参与养老机构、老年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2）解答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法律咨询；（3）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4）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救济的指引；（5）承接或志愿提供公益性老年人维权法律服务项目。

7.服务流程：

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购买，或者法律服务机构自发提供老年人权益

维护法律服务项目

现场、电话、网络等接待养老机构、老年人寻求法律帮助的申请

参与养老机构、老年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解答法律咨询

其他自主提供的服务项目

志愿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援助或法律救济指引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

制作专项服务报告，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征求服务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产品编号：nbsfj-7.1.2**

**妇女权益维护**

1.产品名称：妇女权益维护

2.产品类别：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女性成年居民、妇联等维权机构

5.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1）走访妇女服刑、管教场所提供法律服务；（2）解答法律咨询；（3）提供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4）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救济的指引；（5）承接或志愿提供公益性妇女维权法律服务项目。

7.服务流程：

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购买，或者法律服务机构

自发提供妇女权益维护法律服务项目

现场、电话、网络等接待妇女寻求法律帮助的申请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

提供法律援助或法律救济指引

志愿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其他自主提供的服务项目

走访妇女服刑管教场所提供法律服务；

征求服务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产品编号：nbsfj-7.1.3**

**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1.产品名称：未成年人权益维护

2.产品类别：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未成年人、青少年维权机构

5.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1）参与未成年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2）走访未成年人管教场所提供法律服务；（3）解答法律咨询；（4）提供涉及未成年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5）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救济的指引；（6）承接或志愿提供公益性未成年人维权法律服务项目。

7.服务流程：

根据相关部门单位组织、购买，或者法律服务机构

自发提供未成年人权益维护法律服务项目

现场、电话、网络等接待未成年人寻求法律帮助的申请

参与未成年人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走访未成年人管教场所提供法律服务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

志愿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其他自主提供的服务项目

提供法律援助或法律救济指引

制作专项服务报告，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征求服务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产品编号：nbsfj-7.1.4**

**职工维权帮扶**

1.产品名称：职工维权帮扶

2.产品类别：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城乡职工、工会等维权机构

5.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1）解答法律咨询；（2）提供涉及职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3）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救济的指引；（4）承接或志愿提供公益性职工维权法律帮扶项目。

7.服务流程：

根据工会或相关部门的组织、购买，或者法律服务机构

自发提供职工维权帮扶法律服务项目

现场、电话、网络等接待职工寻求法律帮助的申请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

提供法律援助或法律救济指引

志愿提供公益性职工维权法律帮扶

征求服务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产品编号：nbsfj-7.1.5**

**农民工权益维护**

1.产品名称：农民工权益维护

2.产品类别：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市内居住工作的农民工

5.提供主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1）解答法律咨询；（2）提供涉职工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3）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救济的指引；（4）承接或志愿提供公益性农民工维权法律服务项目。

7.服务流程：

由相关部门、组织或团体的购买，或者法律服务机构

自发提供农民工权益维护法律服务项目

现场、电话、网络等接待农民工寻求法律帮助的申请

解答法律咨询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资料

提供法律援助或法律救济指引

志愿提供公益性农民工维权法律帮扶

其他自主提供的服务项目

征求服务意见，提升服务质量

**产品编号：nbsfj-7.2.1**

**企业走访**

1.产品名称：企业走访

2.产品类别：企业（商户）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本市依法登记的企业（商户）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上门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法律需求和实际问题，根据企业要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争议解决指引和法律风险警示等服务。

7.服务流程：

受有关单位委托或自行组织确定服务对象，制定走访计划

组建（招募）法律服务机构或团队

上门走访、考察企业

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

为企业经营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和警示

帮助提供解决争议和矛盾纠纷的指引

为企业经营者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

开展法治宣传

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需求

整理、总结走访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反馈组织单位

**产品编号：nbsfj-7.2.2**

**企业“法律体检”**

1.产品名称：企业“法律体检”

2.产品类别：企业（商户）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不包括企业自主聘请服务）

4.服务对象：本市依法登记的企业（商户）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根据企业需求，对企业管理架构、合同管理、劳动用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进行法律上的分析、评估和风险检测，提出防范和处理的意见建议。

7.服务流程：

由相关单位组织或自行确定法律体检的服务对象

组建服务团队，制定“法律体检”计划

收集企业资料组织案件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拟定法律文书

法律咨询合同（文件）法律审查

参加企业相关活动或会议

解决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

综合分析形成企业“法律体检”报告

体检结果反馈企业或组织单位，

提出意见建议

建立企业健康档案库，回访或

下次“法律体检”备用

**产品编号：nbsfj-7.2.3**

**法律政策宣讲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1.产品名称：法律政策宣讲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2.产品类别：企业（商户）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政府购买（政府补贴）+公益

4.服务对象：本市依法登记的企业（商户）、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等

5.提供主体：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6.服务内容: 围绕企业关心的治理结构、对外贸易、知识产权、商务合同、劳动用工等内容，根据相关单位的组织安排，在一定的时间内集中开展上门、巡回等服务活动，提供综合性或专项法律政策宣传、讲座、咨询、案例分析指导等服务。

7.服务流程：

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法律政策宣讲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确定服务对象，制定活动计划

法律服务团队到企业、园区、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活动

发放宣传资料

举办政策法律讲座

提供案例指导分析

其他服务活动

法律咨询

形成工作总结，反馈组织单位

**产品编号：nbsfj-7.3**

**老年人遗嘱公证**

1.产品名称：老年人遗嘱公证

2.产品类别：法律服务类

3.购买方式：公益

4.服务对象：本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

5.提供主体：公证机构

6.服务内容：（1）提供遗嘱公证咨询，为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2）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接待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3）对于体弱病残、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7.服务流程：

申请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予以受理

公证机构根据办证规则进行审查

公证机构审查通过后出具公证书

由当事人或代理人到公证机构领取/由公证机构发送